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委員 1.監察院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西己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名 姓 配偶 盧政春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: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聯電	聯電(上市)				200,00)			10	高鳳仙	1	價不理 出售	里想系 。	延後₹	至 12	月 20	日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鳳仙

通知日期:105年11月15日